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年第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黎广贞先生主持。公司 2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建总”）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众和建总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和建总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众和建总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授权事项：授权董事长黎广贞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一切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